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

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分局劳务派遣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：

工勤人员劳务派遣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申亚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申亚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